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 与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ZHONGGUO HEZUO JINGJI FAZHAN YU HEXIE SHEHUI GOUJIAN YANJIU

王文举 董晓波 董刚◎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基地重点课题
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研究中心文库
安徽财经大学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王文举
董晓波 著
董 刚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研究/王文举,董晓波,董刚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7-81093-686-6

I. 中… II. ①王…②董…③董… III. 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F27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4349 号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王文举 董晓波 董 刚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100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17.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321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81093-686-6

定价:29.5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和谐是人类从古至今的崇高追求,是社会发展的目的所在。推动和谐社会的动力有很多,合作经济也是其中重要的动力因素之一。

合作经济思想源远流长,合作经济实践在不同阶段对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道德的发展都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当今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合作经济更是一如既往地发挥着其独有的功能。合作经济的宗旨、原则及具体的运作和管理都闪烁着和谐的本质。但是,我们要明确合作经济不是万能的,只是起到其本身具有的作用,实现其功能,同时合作经济不是已经发展到非常完善的地步,也有不足的地方,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合作经济对和谐社会构建的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

在本书中,我们在第一章对和谐及和谐社会的观点、思想和理论进行了梳理,其中包括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标准和最新的关于和谐社会的论断;在第二章中,我们在大量阅读文献材料的基础上对合作经济理论的思想渊源等问题进行了综述;在第三章中,我们在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基础上,探讨了合作经济与和谐社会的关系,从合作经济性质的角度入手,提出了合作经济本身就具有和谐的本质,对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不可缺少的动力;在第四章中,我们对合作经济实践对社会进步的动力进行了研究,探析和总结了合作经济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对社会进步的作用;在第五章中,我们介绍了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合作经济的发展对和谐社会构建的经验和启示,相信这对我们进一步挖掘合作经济的功能大有益处;在第六章中,我们客观地分析和评价了当今合作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指出不足,期待更好的发展;在第七章中,我们对未来如何发展合作经济,推动和谐社会构建提出了对策建议。

本书虽然在很多地方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但由于作者水平是有限的,书中难免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7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和谐社会问题的综述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标准	(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论断	(39)
第二章 合作经济理论综述	(44)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思想渊源	(44)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类型	(67)
第三节 合作社基本理论概述	(73)
第三章 合作经济与和谐社会关系研究	(86)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性质	(86)
第二节 合作经济中的和谐本质	(90)
第三节 合作经济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作用	(95)
第四章 我国合作经济实践对社会发展的动力研究	(118)
第一节 早期合作经济的发展	(118)
第二节 兼容成长期合作经济的发展	(122)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合作经济的发展	(12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合作社	(133)

第五节 建国后合作经济的发展与现状	(136)
第五章 世界主要国家合作经济发展对和谐社会构建的经验与启示	(149)
第一节 美国合作经济发展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149)
第二节 日本合作经济发展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158)
第三节 加拿大合作经济发展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168)
第四节 英国合作经济发展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177)
第六章 我国合作经济发展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主要问题研究	(190)
第一节 我国合作经济管理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90)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96)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06)
第四节 供销社改革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13)
第七章 为推进和谐社会构建发展合作经济的对策研究	(220)
第一节 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220)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功能创新	(225)
第三节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组织力量 ...	(239)
第四节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农村信用社改革	(244)
第五节 和谐社会背景下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路径	(256)
第六节 推进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合作医疗	(265)
参考文献	(270)
后 记	(273)

第一章 关于和谐社会问题的综述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任务，是中国共产党在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关键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顺应人民的意愿，符合时代的潮流。这是党和人民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新总结，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新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执政理论的新贡献，对于全党和人民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深层的时代内容和深刻的理论内涵。这是基于马克思主义总体观念而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又一项伟大创新工程。完整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它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另一方面，是它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是以阶级斗争为核心内容的，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是建立在总体性哲学范畴之上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追求是马克思主义总体性哲学观念在实践中的运用，其基本内容是人的全面发展，是把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自由人联合体”的具体行动。“和谐社会”的境界就是“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①

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①

他认为,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一、和谐的概念

“和谐”是中国古代伦理思想的主要范畴,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和宝贵遗产。在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宝贵史料的儒家伦理思想中,不论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抑或是个人修行、人际交往,还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意志里,无不渗透了“和谐”的思想,从一定意义上说,“和谐”已成为整个社会的目的所在。儒家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思想,对中华民族精神的塑造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于今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稳定、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当能提供丰富的启迪和借鉴。

在中国古代文化中,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被表述为“天人关系”,儒家主张“天人合一”。当然,在儒家思想中,“天”包括了“自然之天”、“社会之天”、“伦理之天”、“人格之天”等多种含义,在“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这段话中,儒家肯定了“天”是包括四时运行、万物生长的自然界,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万物本源。儒家重“生命”而倡“仁”,肯定天地万物的内在价值,主张以仁爱之心对待自然、热爱生命。《孟子·尽心上》有“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朱熹在《孟子集注》中对“爱”、“物”两字做了解释:“爱”就是取之有时,用之有节;“物”就是禽兽、草木。显然,“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恰是生态道德和人际道德统一,人与自然和谐的体现。

孔子的学生有子(公元前518—?)提出了“和为贵”的思想。“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孔子认为，“君子和而不同”，并主张“中庸”之道，《论语·雍也》中有云：“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不偏不倚谓之“中”，无过无不及谓之“庸”。子思认为：“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有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这种和谐社会的终极理想境界，就是《礼记》中所说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

道家强调无为不争，反对强权政治，主张顺应自然，和谐相处。老子曰：“为无为，事无事”（《道德经》），强调“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道德经》）。庄子主张“齐物”，强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应保持和谐关系。

荀子提出“合则一，一则多力”，即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只有和谐相处才能形成一致，才能产生力量。孟子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观点，认为只有内部的和谐，上下齐心，才能无往不胜。

《周易》说：“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周易·乾·彖辞》）意为天体按照自己的运行规律运动变化，公正无私地对待各种事物的生命，保持着完满的和谐，这一切都是以有利万物的正常生长为前提的。天道超然于万物之上，保证大自然的和谐和万国的安宁。子思认为，“中和”是天下万物存在的依据，是天下万物规律的体现。

这些思想说明，追求和谐也是古代先哲们的理想。从数千年的角度纵向观察，可能最具代表性的社会和谐观，就是“小康社会”和“大同社会”这种理想状态了。陶渊明的“世外桃源”、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康有为对“大同”的追求、孙中山的“天下为公”，我们今天所倡导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是数千年思想的结晶和实践的总结。

二、西方文化对和谐社会的认识

在西方，从古代希腊起，和谐就成为一种最高的社会理想追求。毕达哥拉斯认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正如健康、全善和神一样。所以一切都是和谐的。”^① 古希腊的建筑强调黄金分割，雕塑强调人体匀称的比例，音乐讲究音韵的和谐。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主张人和社会应该有节制，柏拉图认为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节制和和谐之间有相似之处”，节制“贯穿着整个音节，把最强的、最弱的和中间的因素，不管是在智慧上，或者，如果你喜欢这样说的话，在力量上，或者在数目上、财富上或其他类似的方面，都结合起来而产生一个和谐的交响曲”。^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美德乃是一中庸”^②，这一思想对后来的西方社会学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孔德非常欣赏社会各个部分的和谐共处，迪尔凯姆强调社会的有机团结，帕森斯重视社会的整合作用和系统的平衡。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十分重视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作用。马克思认为，决定社会发展的动力并不是和谐，而是社会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恩格斯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民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脱离现实矛盾去追求所谓绝对的真理、正义和永恒的和谐。他们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出发，得出了不同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和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推动力的著名结论。后来的社会冲突论和社会批判理论继承和发展了这一思想，米尔斯、达伦多夫、科塞、科林斯以及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人都是从不同侧面阐述了社会冲突对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调整的积极影响。

与马克思同时，主要是在马克思之后，有些社会学家或直接、或间接、或系统、或零星地阐述过和谐社会。这些理论主要分三种：

(1) 社会均衡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生活的现象和结构虽然处在运动之中，但其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形成社会中的一种特定的现象，从而使社会体系得以均衡发展。这种理论认为，社会是一个自我平衡的系统，在系统内部有一套维系、保持、调试和修复社会均衡状态的整合机制，一旦社会系统的某些部分遭到外部或外部力量的破坏而产生失调，其他部分会自动予以调节并纠正失调，从而使社会系统重新回到均衡状态。社会均衡论认为：平衡是社会的常态，而变迁是暂时的，变迁最终是为了实现平衡。后来的“社会均衡”又把均衡分为稳定的均衡和不稳定的均衡两大基本类型。

(2) 协和社会论。由美国人类学家 R. 本尼迪克特在 1941 年演讲时首次提出，美国入本主义心理学家 A. 马斯洛做了进一步阐述。这种理论认为，社会应当是为了共同利益而互相合作、协调行动的社会，因而他们便把各种社会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把社会成员之间“协和”的程度，作为区别不同社会的尺度，并提出了“高协和”社会和“低协和”社会的概念。所谓“高协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22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32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74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 版，第 3 卷，1995。

和”社会，是指人们和睦相处，合作共事，财富的分配大体上是平均的。在“低协和”社会里，人们动辄斗争，彼此仇恨，取得财富的手段是欺压别人，在财富的分配上往往是两极分化。

(3) 社会系统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相互交叉，彼此渗透，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他们认为，最基本的系统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1960年，美国学者V. 贝塔朗菲和巴克莱又把个人或群体为了达到既定的目标，不断调节、矫正自己行为的过程，称作“社会系统的反馈过程”。

这三个理论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和谐社会作出了规范，是和谐社会理论中的重要理论范式。

三、社会主义实践家对和谐社会的认识和实践

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列宁曾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也是一个多极的发展过程。他还明确提出：“一切‘民主制’就在于选拔和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设想得很少和附带条件很多的权利。不宣布这些权利，不为立即实现这些权利而斗争，不用这种斗争精神教育群众，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①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列宁曾就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问题提出过一系列重要思想。他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大力帮助农民，消除城乡对立；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面；必须时时处处、千方百计地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必须发扬民主，改革国家机关，精简机构，反对官僚主义等等。这些思想为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前进方向作了贡献。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经过不断的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是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而得出的。在这个过程中，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此进行了十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在20世纪50年代，毛泽东同志便写出了《论十大关系》这篇著作，提出了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的基本方针，对正确处理我国社会的一些重大关系，从理论上进行了深刻阐述。在其他文献中，如《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创立了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要求学会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们内部矛盾，包括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解决科学文化领域里的矛盾；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①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见《列宁全集》，第23卷，第6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以解决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矛盾；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以解决全国城乡各阶层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矛盾等等，以形成一种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果断地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

小平同志把“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他认为搞清楚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指出：“过去没有完全搞清楚这一问题的原因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教条化，把苏联模式（计划经济模式）及其相应观念神圣化。”教条化与神圣化一方面阻碍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另一方面凝固了我们的思维，僵化了我们的头脑，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还停留在功利性、工具性的认识水平上。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逻辑起点、推理过程和价值目标的质的规定性。只有搞清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才能从理论上理清构建社会主义过程和目标。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阐释和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教训中看出，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就是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就是要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目标和过程，统一为社会主义实践的全过程。建设社会主义如果离开了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前提，就必然背离方向，走向它的反面。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对共产党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初步探讨，它立足于国情，首先对中国社会形态做出了一个政治判断：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初级阶段的提出有以下三点依据：理论依据是马克思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实践依据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国情。政治依据是迫切需要突破“左”倾思想的禁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论断，是执政的共产党客观地审视、理性地对待马克思主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分析、总结和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实践和未来，自觉地、与时俱进地创新发展理论的开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

论的立论基础和逻辑起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把经济建设作为解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中心工作，把“三个有利于”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价值标准，从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确立的意义，不在于它是否具有科学的价值判断，也不在于它是否真正反映出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而在于它的思想解放和社会变革的现实意义、实践意义，在于它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突破和创新，在于它为改革开放提供合法的理论依据。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们党肩负的新任务，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并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同志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结合点，自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等。

目前，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强调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强调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强调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强调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激发社会的创造活力；强调社会公平，协调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切实做好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等等。这些论述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

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是我们创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基础，是实践的规范。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

民主与法治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密不可分。民主是法治原则确立的前

提。法治是民主的保障，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化和制度化。真正的民主政治必然是也必须是法治政治。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基本特点，影响和决定了民主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地位和关键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六个基本特征，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民主法治作为第一条，意义十分深远。我认为，这六个特征并不是完全并列的，民主法治居于首要位置，高一个层次，直接决定、制约和影响其他特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应当是民主法治的社会。完全可以说，民主和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两大支柱。

民主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由于实现民主的程度不同，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表现出不同的社会和谐状况。建立在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基础上的社会，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现代民主政治既是现代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又是现代和谐社会的发展动力。广大人民群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与社会管理，对国家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就各项重大决策和立法建议进行充分表达和交流，就能更好地反映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在现阶段，我们党面临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最大限度地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把社会各阶层的人们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巨大力量，这是我们党的历史责任。

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只有以人为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才能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使社会主义事业充满生机和活力。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之源。

法治是社会和谐的基本保障。相对人治而言，法治是现代文明的产物，是国家形态由传统走向现代的标志。一个不实行法治的国家不可能是现代化国家。国家主要以法律手段来治理国政和进行社会管理，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和社会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国家权力的行使和社会成员的活动处于严格依法办事的状态，社会调控和管理才能摆脱随意性和特权，经济、政治、文化和谐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基本的秩序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

进一步分析民主法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他特征的关系，我们可以更为清楚地看出民主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民主法治通过协调各种社会利益关系来促进和实现公平正义。社

社会公正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取向。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是现代社会进行制度安排和创新的重要依据,是协调社会各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社会具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道义源泉。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公平正义,就根本谈不上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关键在于妥善处理和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在全社会形成合理的利益格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利益主体和利益需求的多样化,使得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不可避免地出现纷繁复杂的局面。如果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调整 and 解决,就会在各个社会阶层和群体之间造成对立,甚至成为社会不稳定和动荡的根源。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在民主基础上制定的法律法规,确定利益主体、界定利益范围、指导利益分配、协调利益关系,并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救助,就能维护社会公正。当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法律途径来进行恢复和修补;当社会主体利益发生矛盾或冲突时,根据法律规定自行调节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端,从而将社会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总之,只有建立在民主基础之上的法治,才能避免社会利益之争的激化,才能使各个阶层实现共赢共荣,公平合理地分享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成果。

第二,民主法治为人们之间的诚信友爱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诚信的社会。没有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就没有相互的合作,不可能形成普遍的社会认同,也就没有社会的和谐。和谐社会要求社会成员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民主法治可以奠定诚信友爱所必需的社会环境。民主的发展有利于培养人们内心的宽容、谦让和互助友爱,法治的完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引导人们诚信友爱地相处。因此,我们可以说,民主法治是实现诚信友爱的重要条件,诚信友爱本身也是民主法治的一项价值追求。

第三,民主法治为激发社会活力创造条件。社会活力不断增强,是推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动力源泉,也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各方面的创造活力。民主法治通过法律的形式确认和维护劳动者的创业动力、经济利益和创造成果,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鼓励人们创新的良好氛围,营造平等竞争和共谋发展的社会环境。

第四,民主法治为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提供保障。一个和谐的社会,必然有稳定安宁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有条不紊的社会生活秩序。任何一个社会不可能没有矛盾和冲突,不可能没有分歧和裂痕。和谐的社会在于能够运用制度和规则的力量来不断化解冲突,弥合裂痕。法治以法律的规范性、强制性为特点,通过立法和法律实施,调整社会关系,平衡社会利益,整合社会资源,维护社会秩序。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律制度是对社会进行调控的防火墙

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支撑点。只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有章可循,才能以文明、平和的方式消除社会不安全、不和谐因素,真正做到政治安定、社会安定、人心安定。

第五,民主法治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前提和物质条件。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要求人类需求的增长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各类资源相适应,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获得空前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面临着人口膨胀、资源匮乏、环境污染等严重问题。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对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当代与未来关系的科学把握和理性认知的结果。以民主法治的形式确立人与自然和谐的基本原则,抑制和制裁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是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社会的必由之路。

综上所述,一个和谐的社会,应当是民主的社会、法治的社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营造诚信友爱的良好氛围,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就能使整个社会既安定有序又充满发展活力。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

保证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与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从根本上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

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是推动整个社会系统的各部分、各要素始终处在一种相互协调、平衡、稳定的良性矛盾运动状态,其关键是公平、正义地处理权利和利益所涉及的诸多方面的关系。事实上,人类的每一次解放和发展,都是在处理矛盾中得以实现的。当今中国所推行的一系列改革,说到底是为实现权利和利益关系公平、正义而进行的变革,打破的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实现的是对生产力,主要是对人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的解放和发展。

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必须从包括劳动(劳资)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内部而不是外部去寻求答案。这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体现和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不表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不存在,不表现生产关系的生产力也不存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生产关系都是一种社会权利与利益关系,不同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都应该是该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发展。

构建以公平正义为灵魂的和谐社会,既是一个长期、艰巨的历史进程,

不可能一蹴而就，应该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更高、任务更重、时间更长；同时又是分阶段的、具体的、实在的，所以必须从人民群众最关心、能够办到的事情做起，在关系人民群众生存发展权利与利益的公平正义问题上，下功夫、求实效、促发展。为此，笔者认为，应着重解决五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关于维护和实现劳动就业权利的公平正义。就业是民生之本。劳动与工作权是每个劳动者享有的最基本、最重要、神圣而不应该受到侵犯的权利，是其实现生存权、发展权的基础与前提。抛弃维护和实现劳动者的劳动与工作权利去谈论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没有说服力的。以公平正义为灵魂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劳动就业公平正义和比较充分的社会。因此，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首先就要在维护和实现劳动就业的法律与政策、体制与机制、规则与环境、机会与条件等方面的公平正义上充分体现出来。维护和实现劳动就业权利的公平正义，要做的工作很多。重要的是：政府要把促进就业、扩大就业、限制裁员、减少失业，作为依法行政的突出职责，通过法律的、经济的、政治的、行政的、舆论的各种手段，保障就业公平，促进与扩大就业；制定与完善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城乡的就业行为，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大量进城务工人员免受就业歧视，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严肃查处侵犯劳动者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维护劳动就业的公平正义；着力解决目前劳动就业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主要是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与创造就业岗位，尽快取消“农民工”称谓，消除对这部分群体的歧视，使其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机会、条件与权利。同时，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也应引起高度关注。

其二，关于维护和实现收入分配权利的公平正义。收入分配是生产关系中最核心的权益。维护和实现收入分配权利的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以公平正义为灵魂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收入分配公平正义和比较合理的社会。政府在维护和实现收入分配权利的公平正义上肩负着重要职责。主要是：肩负起正确理念和舆论引领的职责，着力解决其混乱问题；肩负起规范和明确原则的职责，特别是劳资共决、兼顾并重、公开公正、调高保低等原则，着力解决其无序问题；肩负起立法、建制和执法、监督的职责，着力解决其缺位问题；肩负起再分配调节的职责，着力解决其能力与手段问题。要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规范各地、各单位收入分配随意行为，坚决纠正政出多门、各行其是的问题，以切实尊重诚实劳动收入、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保障最低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严厉打击非法暴富者。政府应通过改革税收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增加公共支出、减少一般公务开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措施，努力增强维护和实现收入分配公平正义的能力与手段，特别是对收入分配差